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6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許仁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1,2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J C B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01,218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97,686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97,686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532元、違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2465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97686<br>元 | 許仁烜   | 自民國 114<br>年 11 月 28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五 |